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55/c5142104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
税总发〔2019〕126号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深化税收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现就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、压缩办理时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及工作原则

(一) 目标要求

2020年6月底前，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全部实现一套资料、一窗受理、一次提交、一次办结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。

(二) 工作原则

便利高效。减事项、减表单、减资料、减流程、减操作，推动将企业开办事项由部门间“串联”办理转变为“并联”办理；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，方便纳税人办税。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。

分类办理。根据新办企业实际需求，分类办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。新办企业需要申领发票的，可按照优化后程序办理，暂不申领发票的，企业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确认登记信息即可。

资料容缺。企业开办过程中资料不全，但不直接影响事项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可为企业先行办理开办事项，纳税人后续补充报送。

风险可控。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间的同时，通过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，对新办企业进行用票风险“体检”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强对虚假注册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(一) 减事项

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。新开办企业时，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登记信息确认、发票票种核定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、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、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(含税务UKey发放)、发票领用等6个事项；税务机关依职权办理的事项为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、税(费)种认定等2个事项。

除上述事项之外，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其他事项作为企业开办事项。

(二) 减表单

推行企业开办“一表集成”。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所需填写、确认的《增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》《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》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《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》等集成至《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由纳税人一次填报和确认，实现企业开办“一表集成”。

（三）减资料

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。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实名信息的，无需重复采集。企业办税人员已实名的，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。

实行“容缺式”办理。企业通过优化后的程序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，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：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，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；由办税人员办理时，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，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，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（详见附件2）。企业30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，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，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。

（四）减流程

简并线下办理流程。金税三期系统新增“企业开办（优化版）”功能，将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涉及的系统功能、流程进行整合，实现税务人员在一个模块操作完成各相关事项的操作。

优化网上办理体验。各地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，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、一次提交、一次采集、一次办结。在电子税务局中设置操作指引提示，为新办企业提供相应的提示引导服务。

（五）减操作

探索智能化办税。探索运用信息化的手段，辅助实现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、税（费）种认定，通过建立指标体系，实现发票用量的自动核准，减少纳税人、税务干部的人工操作步骤。

后续事项同步办理。“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”“存款账户账号报告”“银税三方（委托）划缴协议”等后续事项，企业可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，或在办税服务厅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办理。如企业在开办时申请一并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可同时予以办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结合实际落实。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完善措施，确保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间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要加强宣传辅导，做好企业开办涉税业务办理的提示提醒，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共享。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，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，提高信息共享频次，健全信息对账和异常信息现场处理机制，保证登记信息共享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理，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衔接，确保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顺畅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本地电子税务局、自助办税终端、发票寄递平台、短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改造，抓好与金税三期系统、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、政府政务一体化平台的衔接、整合工作，实现全程线上办理。

（四）做到无缝衔接。企业开办事项提供线上申请线下办理的，应加强衔接，避免出现

线上受理，线下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形。各地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在风险可控基础上，尽可能实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网上购买或税务 UKey 网上发放，并提供便利化初始发行方式，纳税人在线上提出申请后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响应并通过在办税服务厅、自助办税终端发行，邮寄或安排税控服务单位上门安装等方式，实现从申请到领用的无缝衔接。

- 附件：1. 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
2. 授权委托书
3. 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参考流程

国家税务总局
2019年12月3日

附件 1

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

基本信息	纳税人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经办人		身份证件类型	
	证件号码		联系电话	
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 资格登记	是否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无需填写以下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信息）			
	纳税人类别：	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打 “√”)		
	主营业务类别：	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打 “√”)		
	会计核算健全：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打 “√”）		
	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：	当月 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月 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打 “√”)		
首次办税 申领发票	发票种类名称	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	每月最高领票数量	领票方式
	领票人	联系电话	身份证件类型	身份证件号码
	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：	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		
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申请	一千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选择一个项目并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打 “√”)			
<p>纳税人声明：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，上述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： 代理人： 纳税人(印章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- 【填表说明】：** 1. 本表适用于新办企业，新办个体工商户、农民合作社可参照适用；
2. 表单一式一份，由税务机关留存。

授 权 委 托 书

(参考格式)

国家税务总局_____税务局：

兹授权_____（身份证件类型：_____、证件号码：_____）为我单位____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办税人员。由于尚未取得单位印章，申请委托其到税务机关容缺办理_____涉税事项，并承诺 30 日内补盖印章。若逾期仍未补齐，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按照税收法律法规、相关制度规定接受处理。

特此授权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身份证复印件附后）

受托人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参考流程

